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，尚未确定开庭日期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2,413,236.04 美元及相应利息（利息以 2,413,236.04 美元为基数，按照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理赔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54,937.20 元）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止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木集团”）控股子公司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轻工公司”）就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信保福建分公司”）之间的保证保险合同纠纷，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案号：（2026）闽 0102 民初 7681 号）。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子公司）

被告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福建分公司

2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

- （1）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保险金 2,413,236.04 美元；

(2) 判令被告以 2,413,236.04 美元为基数,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,支付自 2025 年 4 月 21 日起至实际理赔之日止的利息(暂计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为人民币 554,937.20 元);

(3)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2022 年 7 月 21 日,轻工公司向被告投保“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”,保险单号 CH000563,有效期为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。续保后,轻工公司就买方 HK WIR SHONHEIT TRADE CO LTD(以下简称“WIR 公司”)申请信用限额,被告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6 日、2023 年 7 月 10 日批准了 200 万美元及 300 万美元的信用限额。

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,轻工公司与 WIR 公司陆续签订 28 批货物的《销售合同》,合计金额 5,351,280 美元,均已向被告投保。货物到港提货后,WIR 公司自 2023 年 7 月起拖欠货款。轻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向被告发出《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能损失通知书》并根据被告指示自行追讨,其后正式发起索赔申请。被告以“所出口的货物系轻工公司代理且存在关联交易”为由拒绝理赔。

轻工公司认为,WIR 公司拖欠货款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,被告拒赔缺乏依据,已构成违约,遂提起本案诉讼。

三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,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,282.30 万元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8.65%。除此之外,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案原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,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,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（（2026）闽 0102 民初 7681 号）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